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新规将施行，是助推剂还是“紧箍咒”？

风险匹配，适合的才是最好的



□记者 李永高

2012年1月1日起，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正式实施。业内人士称，在目前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市场收益率不断走高的形势下，《办法》的实施有望进一步规范理财产品的销售行为，从而有力地促进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健康发展，更好地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客户 积蓄在增多，能买的理财产品却减少 银行理财师 做好风险控制才能真正获得财富

记者见到潘老先生时，他正跟银行工作人员怄气哩：理财师说根据测算，他原来购买的几款理财产品要减少一半。

据潘先生介绍，他是这家银行10多年的老主顾，全部家当都放在这里，几十年积蓄、退休金加上儿孙孝敬的钱，将近46万。银行工作人员倒也很尽心，推荐了好几种理财方式，如债券、基金，不过，他更热衷于“来钱快”的理财产品。几年下来，他还真小赚了一把。

然而，这两天客户经理让他做了一次“问卷测试”后，就提出要减少他手头的理财产品数量，“可是我放在银行的钱一直在增加呀”。

银行客户经理焦女士向记者解释，虽然银监会的《办法》是

从明年1月起正式实施，但许多银行都很重视对客户投资的风险控制，潘先生购买理财产品的要求就是被一份该银行“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卡住”了。明年潘先生就69岁了，虽然他的银行资产在增加，但有些理财产品确实不适合他。

记者看到，这份问卷包括5大项10小项，如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格、目的、风险承受能力，其中年龄居首位。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私人银行家(CPF)徐斐说，“真正为客户创造财富，做好风控是根本”。《办法》第二十八条中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对超过65岁(含)的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应当充分考虑客户年龄、相关投资经验等因素”。

徐斐补充说，《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采用当面或网上银行方式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还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王城路支行副行长、国际金融理财师李洛军接受采访时称，风险警示是《办法》的重心之一。

他说，《办法》中多次提到用“醒目位置(文字)提示(醒)客户”，“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是您投资理财的首选

期限(天)	起点	预期收益	发行时间
90	5	5.30%	12.26—1.3
60	5	5.10%	12.27—1.4
40	5	5.00%	12.28—1.5
42	5	5.00%	12.30—1.8
40	20	5.20%	12.29—1.4

(注：该产品到期后，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资金，则客户投资收益为预期收益)

业务咨询电话：63336751

(投资需谨慎)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摘录)

第九条 风险匹配原则是指商业银行只能向客户销售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

第十三条 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语言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和清晰，不得有下列情形：

(二)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三)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理财产品，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高收益、无风险等与产品风险收益特性不匹配的表述。

第十七条 理财产品宣传材料应当在醒目位置提示客户，“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